

公部門職場安全新紀元：機關負責人員必知「6大罰則」與「修法重點」全攻略

(所稱機關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，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。)

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重點：完善防護與外部監督

明確霸凌定義與擴大適用



納入職場霸凌定義，且對象擴及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及勞務承攬人員。

強化預防機制與申訴處理



機關須成立防護委員會，並提升申訴調查小組之外部成員比例。

保訓會外部監督權限



保訓會得主動實施檢查、啟動事故調查，並對調查結果具有裁處權限。

責任追究：機關負責人員 6大罰則

安全衛生設施缺失處分

1. 安全設施未完善且限期未改



負責人員：3萬-150萬元罰鍰

2. 安全設施未完善致重大災害



負責人員：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100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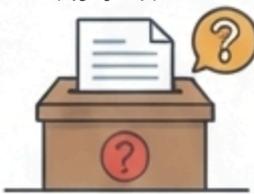
3. 安全設施未完善致死



負責人員：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200萬元以下罰金

職場霸凌處置不力責任

4. 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措施且限期未改



負責人員：3萬-150萬元罰鍰

5. 對申訴/建議者予以不利對待



負責人員(得按次處罰)：3萬-75萬元罰鍰

6. 處罰霸凌行為人



一般行為人/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：主管最高處100萬元罰鍰；兩者皆具民刑事追訴